

主旨：修正本會 102年 6月26日原民企字第1020034971號「102 年度阿美族及噶瑪蘭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」第 1次公告。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.07.09. 原民企字第102003768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2年7月9日

主旨：修正本會 102年 6月26日原民企字第1020034971號「102 年度阿美族及噶瑪蘭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」第 1次公告。

依據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 4條第 6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機關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。

二、102 年度阿美族及噶瑪蘭族歲時祭儀第 1次公告放假日期修正情形詳如附表。
(原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.06.26. 原民企字第1020034971號公告修正)